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劉正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11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劉正和（下稱抗告人）因不懂法律規定，固於原審函詢時未能表示意見；因抗告人已深刻反省，最清楚自己身體狀況，原裁定僅酌減1個月刑期，實屬過重，請求從輕定執行刑，讓抗告人早日返回社會云云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而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之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此裁量權之行使，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

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21號、第107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聲請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之刑，原裁定認符合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即准許檢察官之聲請，並審核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之犯罪時間，與其對於法秩序之輕率態度等總體情狀，及經書面詢問抗告人之意見，抗告人經合法送達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等情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，及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經核原裁定與刑法第51條規定無違，復未逾越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違反內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情，本院認原審裁量權之行使尚屬責罰相當，並無不當。抗告人前揭抗告意旨，亦不足以變更上開原審裁量結果而應為抗告人更有利之程度，是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

附表：

編號	罪　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可否易科罰金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	
1	毒品	有期徒刑5月	114年5月30日	澎湖地院114年度馬簡	114年11月25日	同左	115年1月8日	是	澎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7號

				字第243號					
2	毒品	有期徒刑5月	114年5月31日	澎湖地院114年度馬簡字第243號	114年11月25日	同左	115年1月8日	是	澎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8號